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1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2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之（1）	42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49
第二部分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51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1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1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51
四、 公司的设立	5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5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5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6
八、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56
九、 公司业务	56
十、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9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四、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79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2
十七、 公司的税务	82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84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89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92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盈武非诉字第 WH151-2 号

致：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贵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4]盈武非诉字第 WH15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鉴于贵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并由中勤万信会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 05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本所针对贵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

(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本所现根据《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新增报告期间和补充核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做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

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路与韦钦洲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对应的表决权, 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 韦钦洲 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就职于十堰经济开发区劳动监察局, 担任科员; 2017 年 10 月即入职公司并担任高管。

请公司: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是否均回避表决,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是否勤勉尽责。(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 韦钦洲在公司的出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 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 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 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在企查查（www.qcc.com）查询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取得《董监高调查表》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3、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问卷、学历证书及董监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4、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5、查阅了公司制定并经审议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6、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访谈了韦钦洲，确认担任公务员期间的主要职责、原工作职务；

6、查询了《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韦钦洲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9、获取了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卡流水，核实韦钦洲是否曾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核查过程：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公司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客户、供应商处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韦钦洲	董事长、总经理	韦钦洲与吴路系 夫妻关系	21.86%	无
2	吴路	董事	韦钦洲与吴路系 夫妻关系	61.91%	无
3	刘治霞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0.29%	无
4	万智勇	董事	无	0.05%	无
5	王炳霞	董事	无	0.29%	无
6	周伟	监事会主席	无	0.10%	无
7	付兵	监事	无	0.10%	无
8	尹兵	监事	无	0.10%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王美英从公司拆出50万元、韦鹏从公司拆出15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4年1月、2月关联方已陆续归还以上款项，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事项进行追认审议，并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经核查股份公司三会文件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日期	审议议案	会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2024年6月25日	《关于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2024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韦钦洲、吴路已经回避表决	同意3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
2024年6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无需回避表决	3票同意，审议通过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2,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监高之间，仅吴路与韦钦洲系夫妻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治霞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即兼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除

上述情形外，其余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

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经核查董监高简历、调查表及学历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刘治霞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企业管理、财务、行政、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且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

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过程：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按照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结论：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韦钦洲在公司的出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韦钦洲简历并访谈，2009年9月至2017年9月，韦钦洲就职于十堰经济开发区劳动监察局，担任科员；离职后，韦钦洲入职公司并担任高管。

经核查吴路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韦钦洲进行访谈，2011年8月公司成立时股东吴路出资资金来源与韦钦洲无关，不存在韦钦洲通过代持持有洲辉有限股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4.关于历史沿革”之“（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024 年公司两次定向增资时,韦钦洲参与出资,上述增资入股时韦钦洲已不具备公务员身份。

韦钦洲在公司的出资、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六)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不违反,韦钦洲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劳动监察局与公司工作业务未直接相关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已于2016.01.01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 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 (六)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	不违反,韦钦洲为科员,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3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该规定废止并取代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不违反。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韦钦洲未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韦钦洲担任公务员期间,担

任劳动监察局科员，而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韦钦洲离职后所从事工作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性较小，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形，也未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不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核查结论：

韦钦洲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形，也未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不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2 次增资。（2）公司股份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企业。（3）湖北洲辉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否需办理停牌。（3）①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否需办理停牌。（3）①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全套三会文件、增资协议以及公司关于历次增资的说明，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变更情况及增资价格；

2、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投资人投资款凭证，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实缴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4、查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4〕2628 号《审计报告》，核查公司 2024 年 7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5、查阅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

及洲辉领航出资自然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6、取得并查阅了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洲辉科技《关于在中心暂停交易转让的函》；

7、取得并查阅了湖北洲辉众诚领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协议；

8、取得了公司关于历次增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的说明；

9、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入股原因及股权激励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2024 年 2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人民币 374 万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向新增机构股东富辰合伙的定向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 万元全部由机构股东富辰合伙认缴。富辰合伙系由公司实控人吴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韦钦洲、韦钦善、韦钦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其中，吴路与韦钦洲系夫妻关系，韦钦洲与韦钦善、韦钦叶为表兄弟关系。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为：1）结合洲辉公司的经营状况、同行业企业、未来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及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小仅为人民币 626 万元，较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金规模明显偏小；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资本金的需求，公司拟以向原股东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2）韦钦洲及其表兄弟韦钦善、韦钦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的意愿；3）鉴于吴路与新股东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经公司原股东吴路与韦钦洲、韦钦善、韦钦叶协商一致，各方同意韦钦洲、韦钦善、韦钦叶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其中吴路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24 万元、韦钦洲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韦钦善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韦钦叶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均通过富辰合伙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洲辉科技股权。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

(2) 2024 年 5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按原持股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为：1)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等的考量，公司决定股改；2) 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金较小仅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及后续的上市规划，公司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按原持股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

(3) 2024 年 7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向新增机构股东洲辉领航的定向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由机构股东洲辉领航认缴。洲辉领航系由公司实控人之一韦钦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他 22 名公司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经核查，上述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为：1)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等的考量，公司决定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长期工作的员工定向增资；2) 部分企业员工出于自身意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自愿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并通过成为洲辉领航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3) 经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部分员工按照 1.8 元/股的公允股权价格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本次增资后各公司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洲辉领航间接持有洲辉科技股权。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

2、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投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投资款打款凭证等文件，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系公司向机构股东富辰合伙定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富辰合伙的投资人为吴路、韦钦洲、韦钦善、韦钦叶，其中韦钦洲与原股东吴路之间系夫妻关系，韦钦善、韦钦叶与原股东吴路之间系姻亲关系；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吴路与其亲属韦钦洲、韦钦善、韦钦叶之间的基于家族内部财产安排之结果，成立家族持股平台使其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按照注册资本 1.00 元/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24 年 5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不变，本次增资不涉及股权变动和定价，不涉及增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问题。

(3) 2024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的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系公司向机构股东洲辉领航定向增资，增资价格为 1.8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1)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5,247,627.30 元；2) 各方充分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转让股份时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各方同意按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35,247,627.30 元为公司价值确定增资价格。故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按照每股净资产溢价 2.30% 的方式确定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8 元/股，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否需办理停牌。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在中心暂停交易转让的函》，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暂停为洲辉科技办理股权交易转让相关业务，公司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停牌手续。

(三) 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

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1、员工持股平台洲辉领航设立发行时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洲辉领航合伙人协议、增资协议及洲辉领航出资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为接受员工对公司的自愿性财务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之设立并非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同时，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系各方充分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转让股份时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各方同意按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35,247,627.30 元为公司价值确定增资价格，故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按照每股净资产溢价 2.30%的方式确定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8 元/股。本次投资价格公允，股份认购协议未对员工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予以约定，公司亦未设定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最新章程、洲辉领航合伙人协议、增资协议及洲辉领航出资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与洲辉领航签署了增资协议，与洲辉领航合伙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已经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的内部决议、审批流程，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洲辉领航是否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洲辉领航的实际情况与之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指引”规定	洲辉领航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合伙人包括公司实控人韦钦洲及公司员工	符合
2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	员工以货币出资，且已完成	符合

	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3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股票来源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符合
4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	符合
5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未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制度规定,要求对合伙人股份锁定期进行管理。	不符合
6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洲辉领航的设立及入伙及退伙等事项以该合伙企业自身权力机构确定,未约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实施。	不符合
7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不符合

综上,洲辉领航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企业员工以公允价值定向增资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员工合意后的投资行为,不属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对持股平台员工制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或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本次定向增资亦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

规范范围。

3、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持股平台洲辉领航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洲辉领航合伙人持股情况和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洲辉领航 出资额 (万元)	洲辉领航 出资比例 (%)	通过洲辉领航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数 (万股)	入股时是 否为公司 员工	出资来源
1	韦钦洲	普通合伙人	106.2	59.00	59.00	是	自有资金
2	刘治霞	有限合伙人	10.8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3	王炳霞	有限合伙人	10.8	6.00	6.00	是	自有资金
4	尹兵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5	周伟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6	唐娟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7	朱大勇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8	秦波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9	卢俭华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10	吴建三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11	付兵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12	叶俊萍	有限合伙人	3.6	2.00	2.00	是	自有资金
13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14	胡维勇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15	李华中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16	杨鹏福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17	龚家香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18	冯建坤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19	周清平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20	王定红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21	万智勇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22	蔡昌明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23	韦钦善	有限合伙人	1.8	1.00	1.00	是	自有资金

经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核查过程：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入股协议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历次股权变动事宜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必要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2、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相关人员补充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洲辉领航的合伙人以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	---------	------------	------------	-----------------	--------------	--------------

1	吴路	49.00	61.90	2011.08.05 公司设立	49.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00		2011.08.05 公司设立	1.00	该出资额来源于吴路 受让吴广顺的股权,该 笔出资已取得银行入 账凭证和验资报告;该 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 股权转让协议、会议文 件及《股权转让价款已 结清、无代持确认函》
		576.00		2024.02 第一次注册 资本实缴	576.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4.00		2024.02 第二次增资	24.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650.00		2024.05.29 公司股改	5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故不存在出资 流水
2	韦钦洲	200.00	21.86	2024.02 第二次增资	2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00.00		2024.05.29 公司股改	2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故不存在出资 流水
		59.0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06.2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3	韦钦善	90.00	8.62	2024.02 第二次增资	9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90.00		2024.05.29 公司股改	9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故不存在出资 流水
		1.0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4	韦钦叶	60.00	5.71	2024.02 第二次增资	6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60.00		2024.05.29 公司股改	6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故不存在出资 流水
5	刘治霞	6.00	0.29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0.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6	王炳霞	6.00	0.29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0.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7	尹兵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8	周伟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9	唐娟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0	朱大勇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1	秦波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2	卢俭华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3	吴建三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4	付兵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5	叶俊萍	2.00	0.10	2024.07 第三次增资	3.6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6	王鹏飞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7	胡维勇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8	李华中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19	杨鹏福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0	龚家香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1	冯建坤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2	周清平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3	王定红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4	万智勇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25	蔡昌明	1.00	0.05	2024.07 第三次增资	1.8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和银行流水
合计		21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洲辉领航的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开展了核查，并通过查阅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取得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公司时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完税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10〕54 号）中“（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之“1. 加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

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中“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中“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24年5月2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没有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一名自然人股东吴路及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韦钦洲、韦钦善、韦钦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自然人股东吴路直接持有的转增股本为626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25.2万元；富辰合伙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转增股本为374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税金额（万元）
1	韦钦洲	200.00	53.4759	40
2	韦钦善	90.00	24.0642	18
3	韦钦叶	60.00	16.0428	12
4	吴路	24.00	6.4171	4.8
合计		374.00	100.0000	74.8

公司已就上述个人所得税延期五年缴纳事项向税务局进行了申报且取得了税务局同意，办理了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登记。根据公司出具的洲辉科技

的自然人股东吴路及合伙企业股东富辰合伙的自然人投资者就洲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收事项出具的承诺：“（1）本人愿对因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或要求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或追缴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2）如果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富辰合伙的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问题而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对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保证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3）本人愿意就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对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股改期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部分股东补充开展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声明函及网络核查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结论：

(1) 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5.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将电泳、喷粉、喷漆等涂装类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 10%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在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正常缴存 8 人。（4）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形。（5）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说明：（1）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3）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6）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
- 2、查阅了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控制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

核查过程：

1、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以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资质、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工艺水平、服务水平、外协成本、交货周期和前期合作情况等要素为评价标准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在具体采购交易中通过询价、议价及协商的方式最终确定合作方。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控制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并对外协厂商进行系统化管理。

2、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服务商采购的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外协服务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泳、喷粉	375.72	245.56
十堰安旺工贸有限公司	镟粗、热处理等	52.26	30.13
十堰市正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型	14.21	4.66
十堰迈邦工贸有限公司	电泳、喷粉	15.40	60.47
十堰骏森工贸有限公司	电泳、喷粉、喷涂面漆	11.33	16.24
十堰新理念工贸有限公司	电泳、喷粉	27.20	-
合计		496.12	357.06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重		82.78%	83.79%

注：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厂商；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外协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工序以电泳、喷粉、喷漆等涂装类工序为主。该等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工序。公司事前会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确保其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此外，公司与外协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服务方的质量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外协加工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其中涂装类工序的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权责义务方	主要约定
甲方（公司）	确保委外涂装加工的汽车零部件无严重锈蚀、无严重油污、无焊法颗粒、无脱焊、无沙眼、无严重氧化皮、无变形等缺陷。
乙方（外协服务供应商）	1、乙方确保零件出库时的涂装质量达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Q/EQY-2-2016、重汽汽车有限公司标准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2、确保交付给甲方的零件电泳漆膜厚度在 20-28um；喷粉漆膜厚度 65-95um；颜色：客户指定。乙方确保交付给甲方的出库零件表面光滑、平整、无露底、

	无划伤、漆膜均匀。 3、确保甲方零件涂装后冷却下线用甲方提供的包装品包装防护，并整齐有序地摆放在甲方专用工位器具上；未提供包装品及工位器具的，乙方按甲方白件入厂时的状态存放。 4、经甲方验收批量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尽快负责免费将不良品返修为合格为止。出现特大问题，影响发交的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客户方索赔、处罚、赔偿损失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确定外协服务厂商时，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比价、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履行完毕后重新履行比价流程，保证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采购价格受产品类型、工序特点、交付周期、服务质量、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影响。

公司喷涂类工序根据零部件的种类不同分别采取按面积、按重量和按数量三种计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喷涂类工序服务商的定价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工序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泳	8.85 元/平方米； 0.35 元/kg	8.85 元/平方米； 0.35 元/kg
	喷粉	9.73 元/平方米； 0.35 元/kg	9.73 元/平方米； 0.35 元/kg
	电泳+喷粉	16 元/平方米； 0.7 元/kg	16 元/平方米； 0.7 元/kg
十堰迈邦工贸有限公司	电泳	7.65 元/平方米 0.35 元/kg	7.72 元/平方米 0.35 元/kg
	喷粉	8.49 元/平方米 0.35 元/kg	8.58 元/平方米； 0.35 元/kg
	电泳+喷粉	15.84 元/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十堰骏森工贸有限公司	喷粉	9.9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电泳	9.9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喷涂面漆	44.55 元/平方米	45 元/平方米
十堰新理念工贸有限公司	电泳	7.22 元/平方米	/
	电泳+喷粉	14.24 元/平方米	/

其中，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喷涂类工序的主要服务商，公司向上述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喷涂类工序的服务单价不存在较大波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按件计价的喷涂类工序，视具体产品喷涂要求而定，按价计价的产品类别较少。公司成型、镦粗、热处理等其他委外工序，通常采取按件计价的计费方式。按件计价的外协工序通常定制

化较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核查结论：

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定价系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与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资质；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名册；
- 3、取得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对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的承诺；
- 4、取得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过程：

由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有时会存在业务订单数量突增的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通过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可以满足公司此类弹性用工需求，并降低公司用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包括在数控车间、内饰车间、焊接车间等安排人员从事生产制造辅助工作；在物流部、仓储部安排人员从事包装、搬运、拆卸等物流辅助工作；以及在后勤食堂、售后部门等安排人员从事其他辅助性工作。上述工作均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工作内容	2024年末	2023年末
生产制造辅助工作	0	39

物流辅助工作	0	12
后勤食堂工作	0	2
售后服务工作	0	2
其他辅助工作	0	0
合计	0	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式员工	231	130
劳务派遣用工	0	55
用工总量	231	185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00%	29.73%

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存在一定同质化，但该类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较为简单，系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公司对劳务派遣并不存在依赖。

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均转为公司正式员工予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作出如下承诺：“若洲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并无需洲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核查结论：

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存在一定同质化，但该类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较为简单，系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公司对劳务派遣并不存在依赖；公司历史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均转为公司正式员工予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作出如下承诺：“若洲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

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并无需洲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 2、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十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查询公司所在县市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
- 3、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针对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 4、取得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十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
- 5、检索十堰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shiyan.gov.cn/>）和十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http://gjj.shiyan.gov.cn/>），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正式员工均缴纳了社保；对于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已经支付相应社保费用给劳务派遣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31 人，公司已经为 178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剩下 5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9
2	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等	27
3	国企未达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原单位缴纳	2
4	自行缴纳灵活就业社保	3
5	当月新入职，属于试用期，未缴纳	0
6	自愿放弃社保	12
合计		53

(2) 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7 名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农村村民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在宅基地上建筑房屋以满足自身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农村户籍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没有在十堰市买房的打算,选择在其宅基地上自建房屋以满足住房需要,缴纳公积金意愿相对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员工主观上缴纳公积金意愿也相对较低,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实际利益和主观意愿,暂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违法行为并未发生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也并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或其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用工,为员工办理相关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义务。同日,公司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

法大队出具的《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用工，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1 日，湖北领新已经取得十堰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2MAD3RH7A32）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4 年 3 月在我单位开户至今依法用工，为员工办理相关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义务。同日，湖北领新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2MAD3RH7A32）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我单位开户至今依法用工，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正常缴存 60 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期间，我中心未收到该公司职工拖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投诉，未对该公司进行过处罚或被我单位予以调查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 日，湖北领新已经取得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正常缴存 2 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我中心未收到该公司职工拖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投诉，未对该公司进行过处罚或被我单位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局、综合执法大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的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员工之间也暂时未发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而产生诉讼纠纷。

针对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

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专项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1、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2、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型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正式员工	130	231
劳务派遣员工	55	0
合计	185	231

2023 年度，公司给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无需补缴；公司未给 18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经查询《十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缴存基数、比例的通知》，2023 年度，公司所处县市茅箭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下限为 1,650 元，按照 5%最低的缴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需补缴金额为 $1650 \times 5\% \times 185 \times 12 = 183,150$ 元，即 18.32 万元。

2024 年度，除去退休返聘 9 人以及国企内退 2 人，无需由公司缴纳外，公司未给 42 名员工缴纳社保，需要补缴；公司未给 17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经查询《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30 号）《十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缴存基数、比例的通知》（十公函〔2023〕3 号），2024 年度公司所处县市社保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3,800 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下限为 1,950 元，按照 5%最低的缴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为 7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补缴月数	每人补缴标准(元/月)	需补缴金额(元)
养老保险补缴	42	12	3800*16%	306,432.0
医疗保险补缴	42	12	3800*8%	153,216.0
生育保险补缴	42	12	3800*0.5%	9,576.0
失业保险补缴	42	12	3800*0.7%	13,406.4
工伤保险补缴	42	12	3800*1.35%	25,855.2
住房公积金补缴	174	12	97.5	203,580.0
合计				712,065.6

综上所述,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分别需要补缴 18.32 万元、71.21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25.69 万元、972.78 万元,补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加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宣传并在逐步完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针对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专项承诺;经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2、核查了公司委托研发专利的申请情况;
- 3、取得了关于合作研发的背景、定价公允性、研发进展的说明。

核查过程:

1、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定价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开展研发活动的情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坐落于湖北省十堰市,是我国唯一以“汽车”命名的公办大学,在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不断的教学创新和与车企的合作,学院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教学资源,而且能够及时了解和适应汽车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

为进一步形成技术储备,公司充分利用高校资源,主动寻求合作,委托湖北

汽车工业学院开展驾驶室悬置总成产品相关技术研发。公司委托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期限	价格	研发背景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商用车驾驶室悬置系统开发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0.00	商用车驾驶室悬置总成系统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为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驾驶室悬置系统产品性能，公司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开展合作。公司对驾驶室悬置总成系统提出了明确的设计要求、参数要求及可靠性要求，委托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进行设计开发。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商用车悬架智能制造系统研发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2.00	商用车悬架系统制造及智能化发展是公司拓展的主要领域，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形成前瞻性技术储备，委托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进行相关研发，使得生产线能够实现上料、制造、检测、码料等过程的自动控制，提升生产线和悬置总成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综合考虑委托研发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付款周期和交付工期等多种因素，通过与受托研发单位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2、目前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实际要素投入等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是否已申请或预计申请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商用车驾驶室悬置系统开发	受托方已提供相关图纸和方案，公司就图纸与产品调试过程中细节与受托方进行不定时沟通，部分设计已在公司产品中应用。	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开发经费，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投入由受托方负责和管理。	公司已取得一种气囊式驾驶室前悬置（ZL202321792614.9）和一种气囊式驾驶室后悬总成（ZL202321619454.8）两项专利	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公司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因此不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商用车悬架智能制造系统研发	公司已就研发需求与受托方充分沟通,目前处于受托方研发设计阶段。		暂未申请专利,预计将申请相关专利	

核查结论:

公司为形成技术储备,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委托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开展相关技术研发活动,并综合考虑委托研发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付款周期、交付工期等多种因素,通过与受托研发单位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最终的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目前研发项目尚未完全结束,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投入由受托方负责并进行管理。商用车驾驶室悬置系统开发项目已取得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商用车悬架智能制造系统研发项目公司将适时申请相应专利。根据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公司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故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受让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 2、核查了公司是否就受让专利办理转让手续;
- 3、取得公司关于公司专利转让背景、转让价格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发明专利储备水平,因此通过继受方式取得4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发明专利。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均由公司与出让方代理人,参考发明专利的研发难度、经济价值、应用前景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出让方代理人	转让金额 (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 办理情况
1	ZL202 010771 230.3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悬置结构	深圳凯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和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	2022年 11月9日	四、技术转让服务性质 以上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3、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或者专利已转让成功后被国知局告知不允许颁证所导致的未成功下发专利证书,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成功办理完专利权转让后,如迟延支付专利权转让服务价款的。甲方逾期支付专利权转让服务价款的,每日应按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已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专利权人,所需的转让手续费由甲方负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022年12月9日,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出让方代理人	转让金额 (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 办理情况
2	ZL202010219200.1	新能源汽车电池装置	张扬	湖北省智财惠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0	2022年11月10日	四、专利权利转让性质 1、本专利为已下证发明专利，乙方已将专利性质及相关技术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已知悉，同意接受此种性质的专利转让。 2、以上专利权的转让为永久性的权利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人为甲方所持有。	2022年12月9日，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
3	ZL202110932096.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	江礼慧	武汉蓝宝石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2024年2月26日	四、技术转让服务性质 以上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权转让服务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2024年4月12日，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
4	ZL201910498890.6	一种新型汽车动力总成悬置装置	龙图腾网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4年4月9日，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均由公司与出让方代理人,参考发明专利的研发难度、经济价值、应用前景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成,该等受让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价格公允,相关的转让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成,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20300579866769D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2024年7月12日,因公司汽车驾驶室悬置总成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产,公司办理了排污变更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20300579866769D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2025年3月,公司位于龙门工业园龙门三路8号新增悬置组装车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增悬置组装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之“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不属于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增悬置组装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之“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属于排污登记管理项目,公司仅需办理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5年3月20日,公司办理了排污变更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20300579866769D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2025年3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经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之（1）：“（1）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部分不动产权、发明专利等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不动产权证、房屋权属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土地登记信息表等，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 2、查询公司专利在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质押情况，了解公司目前专利质押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不动产权抵押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等担保合同和被担保债权借款合同；
- 4、查阅了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 6、取得公司关于质押的基本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过程：

1、公司不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根据房屋权属登记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动产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共有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5 幢 1-1	248,424 m ² /1,434.04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2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6幢1-1	248,424 m ² /596.34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3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7幢1-1	248,424 m ² /1,872.23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4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8幢1-1	248,424 m ² /134.4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5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3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9幢1-1	248,424 m ² /112.36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6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5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0幢1-1	248,424 m ² /899.15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7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5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1幢(1-2)-1	248,424 m ² /264.54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8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6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2幢1-1	248,424 m ² /92.72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9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6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3幢1-1	248,424 m ² /59.11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10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3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4幢1-1	248,424 m ² /2,092.71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是

(2)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公司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是否质押
1	ZL 2022 1 0932096.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	2022-08-04	2024-04-12	20 年	是
2	ZL 2020 1 0771230.3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悬置结构	2020-08-03	2021-06-25	20 年	是

3	ZL 2020 1 0219200.1	新能源汽车电池 装置	2020-03-25	2020-11-06	20 年	是
4	ZL 2019 1 0498890.6	一种新型汽车动 力总成悬置装置	2019-06-11	2020-03-17	20 年	是
5	ZL 2023 2 1792614.9	一种气囊式驾驶 室前悬置	2023-07-10	2024-04-05	10 年	是
6	ZL 2023 2 2495179.X	一种新型的夹持 式工作台总成结 构	2023-09-14	2024-04-02	10 年	是
7	ZL 2023 2 2200531.2	一种叠放式带踏 步的电瓶框总成	2023-08-16	2024-02-27	10 年	是
8	ZL 2023 2 2294092.6	一种下沉式备胎 支撑梁的备胎升 降器总成	2023-08-25	2024-02-27	10 年	是
9	ZL 2023 2 1619454.8	一种气囊式驾驶 室后悬总成	2023-06-26	2024-01-26	10 年	是
10	ZL 2023 2 1510314.7	一种气囊式前悬 置总成	2023-06-14	2023-11-17	10 年	是
11	ZL 2023 2 1510348.6	一种叠放式电瓶 框带踏步	2023-06-14	2023-10-31	10 年	是
12	ZL 2022 2 3261246.3	一种新型防盗备 胎升降器	2022-12-06	2023-03-03	10 年	是

2、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涉及前述房产土地和专利权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及合同约定正在履行的被担保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十融担最高质字【2023】第【1524-3】号《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1,000	2023.04.04-2033.04.04	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2010771230.3; ZL202010219200.1]	兴银鄂流贷字2303第SY013号《兴业银行线上融资“线上普惠贷”业务借款合同》	500	履行中
2	0742000010230925445463《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000	2023.09.25-2031.09.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幢房屋[不动产权证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36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60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7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9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59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5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57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34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09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64号]	0142000010230922296262《小企业授信额度借款合同》	1,000	履行中
3	0142000010240627396905补01《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3,960.26	2024.06.27-2032.06.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910498890.6; ZL202210932096.X; ZL202321792614.9; ZL202322495179.X; ZL202322294092.6; ZL202322200531.2; ZL202321510314.7; ZL202321619454.8; ZL202321510348.6; ZL202223261246.3]	0142000010240627396905《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200	履行中

3、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0742000010230925445463《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第十条抵押权的实现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10.1.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10.1.2 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10.1.3 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形； 10.1.4 抵押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1.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抵押权人可以行使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10.1.6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的。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债权确定期间内，则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并立即行使抵押权。 10.2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10.3 抵押人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人的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有权要求抵押人优先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抵押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抵押人承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抵押人的担保责任继续有效，不因其他担保权益变化而无效或减免。 10.4 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存在到期债务仍未完全清偿的，抵押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的行为不使抵押权人利益受到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抵押权人到期债权尚未被全部清偿前：

			10.4.1 抵押人同意不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抵押人实现了上述权利的,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10.4.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抵押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或其他原因为由,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10.4.3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抵押人提供了反担保,则抵押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2	十融担最高质字【2023】第【1524-3】号《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质权的实现 (一)《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依法将质押知识产权转让等方式变现,所得价款用于偿还丙方的债务。 (二)《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为丙方代偿债务的,甲、丙方同意乙方将该质押知识产权转让或作变现等方式处理,处理所得实际价款用于清偿乙方的债权,如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质押知识产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后的余款属甲方所有。
3	0142000010240627396905补01《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第十条质押权的实现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 10.1.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 10.1.2 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 10.1.3 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10.1.4 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质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1.5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 10.1.6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危及质权人的质押权; 10.1.7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主合同、本合同约定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债权确定期间内,则质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并立即行使质押权。 10.2 质权人实现质押权时,可通过与出质人协商,将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押财

		产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质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质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10.3 对于出质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质权实现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六条。 10.4 质物(权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早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的,质权人可以在质物(权利)到期日兑现或提现,并与出质人协商,将所得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以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 10.5 质物(权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晚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仍未清偿债务的,质权人有权将质物(权利)提前兑现或提现,以所得价款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10.6 出质人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质权人的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有权要求出质人优先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质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出质人承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出质人的担保责任继续有效,不因其他担保权益变化而无效或减免。 10.7 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存在到期债务仍未完全清偿的,出质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的行为不使质权人利益受到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质权人到期债权尚未被全部清偿前: 10.7.1 出质人同意不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出质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10.7.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出质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或其他原因为由,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10.7.3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	--

4、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之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专利权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2,495.00 万元，资产总计为 14,365.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5%，净资产为 4,488.74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质押专利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的相关规定，洲辉科技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还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洲辉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洲辉科技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最新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股票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未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公司董监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和执行情况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依法举行了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销售部、技术研发部、仓储部、物流部、质量部、生产计划部、装备部、采购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未披露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或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洲辉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追认及预计。

7、根据公司《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7%、96.38%，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51.43	96.38	8,110.80	96.57
其他业务收入	437.92	3.62	288.37	3.43
合计	12,089.35	100.00	8,399.17	100.00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公司以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

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可以适用的挂牌条件为上述标准一。公司拟按照标准一进行挂牌申报，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025.69 万元、972.78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历年工商档案，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

不动产证、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制度文件、董监高调查表、员工名册与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洲辉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更，子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业务

（一）洲辉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洲辉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

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10.80 万元、11,651.43 万元，均占公司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96.57%、96.3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换发及新增披露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换发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T201111/05652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02.12-2028.02.11
2	00125E30159R0M/42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13-2028.01.12

2、公司换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CAP20170911111007808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2	CCAP20170911111007809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3	CCAP20170911111007810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4	CCAP20170911111007811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5	CCAP20170911111007812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6	CCAP20180911111008183	汽车内	产品认	中汽认证	2024-10-24	2029-10-23

		饰件	证证书	中心有限公司		
7	CCAP2018091111008184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8	CCAP2018091111008185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9	CCAP2022091111022012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10	CCAP2022091111022013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3、根据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范围、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洲辉科技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查询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董监高调查表》，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与湖北洲辉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富辰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35.62%	0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湖北韦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99.80%、母亲王香兰持股 0.2%的公司	存续
2	十堰市宝尔工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78.00%的公司	存续
3	湖北韦强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60.00%的公司	存续
4	湖北韦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99.50%的公司	存续
5	十堰韦强建机有限公司	实控人姐夫单衍振持股 30%的公司	存续
6	十堰市泽骏工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姐夫单衍振持股 20%的公司	存续
7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姐姐韦亚曾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退出	存续
8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吴路弟弟吴超群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退出	存续
9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韦钦善妻兄朱召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0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弟弟韦鹏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	存续

11	茅箭区重庆路滋补堂冬虫夏草直销店	公司股东韦钦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2	湖北陆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弟弟韦鹏持股 10%的公司	存续
13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股东	存续
14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其他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存续
15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个体工商户）	实控人其他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存续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核查期间内，洲辉科技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18,866.78	8,048,254.24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29,714.02	1,915,181.14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81,547.36	76,375.15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3,078,742.85	-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个体工商户）	采购	3,991,918.90	-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	999,797.43	3,885,675.11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9,839,600.00	-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1,946,902.66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韦钦洲、吴路、十堰融资担保集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4.20	2024.4.18	是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811.11	2023.10.25	2024.10.24	是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4.2.5	2025.2.4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2.23	2025.2.22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4.3.25	2025.3.24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24.4.15	2025.4.14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5.8	2025.5.7	否
韦钦洲、吴路、十堰融资担保集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5.24	2025.5.23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7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4.6.28	2027.6.27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8.13	2027.8.12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10.8	2027.10.7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10.28	2027.10.27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11.5	2027.11.4	否
韦钦洲、吴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12.2	2027.12.1	否
韦钦洲、吴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7,940.00	2024.10.18	2025.9.21	否
韦钦洲、吴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5,900.00	2024.10.17	2025.9.17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资金金额	拆出资金金额
韦钦洲	20,000.00	3,437,531.40

吴路	2,337,531.40	8,100,000.00
王美英	500,000.00	
韦钦善		2,270,000.00
韦鹏	1,500,000.00	

②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资金金额	拆出资金金额
韦钦洲	22,291,251.56	18,450,500.00
吴路	3,622,390.49	9,492,949.53
王美英		500,000.00
韦鹏		1,500,000.00
十堰韦强建机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6,572.98	975,564.3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美英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韦鹏		1,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3,3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个体工商户）	1,881,970.88	
应付账款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406.71	2,831,058.30
应付账款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7.03	520,327.16
应付账款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41.87	76,375.15
应付账款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76.53	
其他应付款	吴路		5,762,468.60
其他应付款	韦钦洲	3,744,058.71	7,161,590.11
其他应付款	韦钦善	1,499,946.27	3,722,200.00
其他应付款	吴超群	36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个体工商户）	2,000.00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并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关联交易的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间，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2、规范制度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洲辉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追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

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经查询《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变化。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记账凭证及支付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幢（1-6）办公楼已通过法院司法拍卖方式买入，目前尚在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司法拍卖手续完备，且已完成房屋购置款支付，上述办公楼的产权取得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洲辉科技	十堰市东蜀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3号5幢	540.00	51,840.00	2021.09.01 - 2028.08.31	数控加工服务车间
2	洲辉科技	湖北富德汽车科技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2,160.00	311,040.00	2024.07.01 -	篷布车间

		有限公司	63号2幢厂房 205、206 车间			2027.12.31	
3	洲辉 科技	湖北富德 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茅箭区（白浪）白 浪街办滨河东路 63号2幢厂房207 车间	864.00	124,416.00	2024.07.01 - 2027.12.31	篷布车间
4	洲辉 科技	十堰海奥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 有限公司	龙门工业园龙门 三路8号2#车间整 体、二楼整层办公 室及园区内场地	16,688.00	850,000.00	2025.02.15 - 2030.03.15	悬置组装 车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签署上述厂房租赁协议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子公司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上述厂房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不会当然导致厂房租赁协议无效。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两间篷布车间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不动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位于龙门工业园龙门三路8号租赁园区尚有空余场地可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园区内土地及厂房已取得不动产证及消防验收，若租赁篷布车间因未能取得不动产证及消防验收而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可将位于篷布车间的设备搬运至龙门工业园龙门三路8号园区内厂房，租赁篷布车间未能取得不动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之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篷布车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之瑕疵，导致上述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洲辉科技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如洲辉科技因租赁的土地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洲辉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

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或申请中商标的情况。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或申请中专利的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ZL2024 208413 44.4	一种弹簧减震的驾驶室前悬置	实用新型	洲辉有限	韦钦洲、朱大勇	2025.03.14	2024.04.23	10年	原始取得
2	ZL2024 205987 95.X	一种气囊式前后悬置	实用新型	洲辉有限	韦钦洲、朱大勇	2025.02.28	2024.03.27	10年	原始取得
3	ZL2024 300063 28.9	挂车阀支架（气囊式前后悬置附带）	实用新型	洲辉有限	韦钦洲、朱大勇	2024.09.24	2024.01.05	15年	原始取得

（2）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	202411601984.9	一种集成功能的车辆后悬挂方法	洲辉科技	2024.11.11	实质审查	韦钦洲; 付兵;刘治霞;安庆;李俊
2	发明专利	202411381623.8	一种基于悬置信号的重载货车安全升厢方法	洲辉科技	2024.09.30	实质审查	韦钦洲; 付兵;刘治霞;安庆;李俊
3	发明专利	202411271071.5	一种前悬置自配平调平方法	洲辉科技	2024.09.11	实质审查	韦钦洲; 付兵;刘治霞;安

							庆;李俊
4	发明专利	202411343601.2	一种后悬挂安全锁止方法	洲辉科技	2024.09.25	实质审查	韦钦洲;付兵;刘治霞;安庆;李俊
5	发明专利	202411322299.2	一种用于重卡的防倾覆悬置方法	洲辉科技	2024.09.23	实质审查	韦钦洲;付兵;刘治霞;安庆;李俊
6	发明专利	202411308175.9	一种新能源重载货车自适应悬挂方法	洲辉科技	2024.09.19	实质审查	韦钦洲;付兵;刘治霞;安庆;李俊
7	发明专利	202410655880.X	一种汽车驾驶室前悬置隔振装置	洲辉有限	2024.05.24	实质审查	韦钦洲、付兵
8	实用新型	202520076736.0	一种商用车新能源后背式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14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9	实用新型	202520047355.X	一种矿卡新能源后背式换电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09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10	实用新型	202520014558.9	一种商用车新能源侧置式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04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11	实用新型	202520019751.1	一种商用车新能源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04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12	外观设计	202530015568.X	商用车新能源后背式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10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13	外观设计	202530013075.2	矿卡新能源后背式换电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09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14	外观设计	202530004251.6	商用车新能源侧置式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04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15	外观设计	202530005214.7	商用车新能源电池框架总成	洲辉科技	2025.01.04	申请受理	韦钦洲、付兵

3、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域名的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运输工具的相关机动车登记证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该等设备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专利证书、商标权证书等无形产权属凭证、《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虽然公司在其自有房产设立了最高额抵押，但该抵押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仅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合同。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是否为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DSET-202410-007-ZF-WZ-2	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合同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零部件/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4030601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是否为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HBZH.GC2024-06-19	采购合同	梁山强盛钢管有限公司	否	方管	126.16	履行完毕
2	HBZH.GC2024-05-24						
3	/	采购合同	十堰金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气囊、支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HBZH.2024-0018	采购合同	十堰市海创工贸有限公司	否	加强板、支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HBZH.2023-0470	采购合同	十堰顺新管业有限公司	否	套管、扶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HBZH.2024-0601	采购合同	西峡县金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加强板毛坯、托架毛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利率(%)
1	014200001024062739690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200	2024.06.27-2032.06.26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以支用单约定为准
2	064200001024110551715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	2024.11.05-2027.11.04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41
3	0642000010241028485757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	2024.10.28-2027.10.27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41
4	0642000010241028486678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	2024.10.28-2027.10.27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41
5	0642000010241028485321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	2024.10.28-2027.10.27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41
6	0642000010241008410308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	2024.10.08-2027.10.07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66
7	064200001024081324335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	2024.08.13-2027.08.12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66

8	0642000010240628117146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	2024.06.28-2027.06.27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76
9	064200001024062811740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	2024.06.28-2027.06.27	质押+保证	否	履行中	3.76
10	0142000010230922296262 《小企业授信额度借款合同》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0	2023.9.25-2031.9.24	抵押+保证担保	否	履行中	以支用单约定为准
11	06420000102024120291072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洲辉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	2024.12.02-2027.12.01	抵押+保证担保	否	履行中	3.86
12	2024年十中银普惠借字3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洲辉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	2024.10.28-2025.10.28	保证担保	否	履行中	3.65

注：

1、重大借款合同为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2、洲辉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之间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42000010241105517152、0642000010241028485757、0642000010241028486678、0642000010241028485321、0642000010241008410308、0642000010240813243354、0642000010240628117146、0642000010240628117404）均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之间签署的主合同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40627396905）下的子合同。

3、洲辉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之间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4200001020241202910722）均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之间签署的主合同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30922296262）下的子合同。

（2）关于借款合同担保的说明：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新增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抵押物	被担保的债权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0142000010240627396905 补 01《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洲辉科技	10 项知识产权	3960.26	2024.06.27-2032.06.26	履行中
2	0742000010240627886385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洲辉科技	吴路、韦钦洲	1200	2024.06.27-2032.06.26	履行中
3	0742000010230922444227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洲辉科技	吴路、韦钦洲	1000	2023.09.25-2031.09.24	履行中
4	074200001023092544546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洲辉科技	10 幢房屋	1000	2023.09.25-2031.09.24	履行中

①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40627396905）之担保合同

2024 年 6 月 27 日，洲辉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42000010240627396905 补 01 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名下 10 项专利[专利号：ZL201910498890.6；ZL202210932096.X；ZL202321792614.9；ZL202322495179.X；ZL202322294092.6；ZL202322200531.2；ZL202321510314.7；ZL202321619454.8；ZL202321510348.6；ZL202223261246.3]，在主债权确认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对主合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40627396905）及根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960.26 万元的质押担保。

同日，吴路、韦钦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42000010240627886385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主债权确认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对主合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

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40627396905）及根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30922296262）之担保合同

2023 年 9 月 25 日，洲辉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42000010230925445463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 10 幢房屋[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6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60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17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19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59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15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57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4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09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64 号]，在主债权确认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对主合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30922296262）及根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同日，吴路、韦钦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42000010230922444227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主债权确认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对主合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2000010230922296262）及根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新增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抵押物	被担保的债权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十中银普惠保字 1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洲辉科	韦钦洲、吴路	500	2024.10.25-2027.12.31	履行中

			技				
--	--	--	---	--	--	--	--

2024 年 10 月 26 日，吴路、韦钦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4 年十中银普惠保字 1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洲辉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之间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补充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新增报告期间未发生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新增报告期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垫付款等，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	----	-------

1	应收账款	29,946,003.43
2	其他应收款	420,288.18
3	应付账款	47,643,113.95
4	其他应付款	9,246,204.98

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2,934.93	2,418,218.13
1 至 2 年	200,000.00	
2 至 3 年		95,000.00
3 至 4 年	55,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507,934.93	2,513,218.13
减：坏账准备	87,646.75	168,410.91
合计	420,288.18	2,344,807.2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及押金	115,200.00	75,000.00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69,282.08	42,365.74
员工借支	67,963.85	195,852.39
往来款	255,489.00	2,200,000.00
小计	507,934.93	2,513,218.13
减：坏账准备	87,646.75	168,410.91
合计	420,288.18	2,344,807.2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910.91	47,500.00		168,410.9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00	1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0	1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46.75	27,500.00	10,000.00	50,146.75
本期转回	110,910.91			110,910.91
本期转销			20,000.00	20,000.00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46.75	75,000.00		87,646.75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81.00	17,405.85		21,286.8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910.91	38,000.00		158,910.91
本期转回	3,881.00	7,905.85		11,786.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20,910.91	47,500.00		168,410.91

④2024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十堰市正鹏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489.00	1 年以内、 1-2 年	46.56	21,824.45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社会保险个 人部分	69,282.08	1 年以内	13.64	3,464.10
湖北富德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质保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1.81	3,000.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 司十堰铸造分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3-4 年	9.84	50,000.00
周清平	员工借支	32,500.00	1 年以内	6.40	1,625.00
合计		448,271.08		88.25	79,913.5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韦鹏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59.68	75,000.00
王美英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9.89	25,000.00
十堰市正鹏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96	10,000.00
吴竣宇	员工借支	77,185.00	1 年以内	3.07	3,859.25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2-3 年	1.99	25,000.00
合计		2,327,185.00		92.59	138,859.25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46,204.98	21,443,607.07
合 计	9,246,204.98	21,443,607.07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及押金	2,650,185.31	2,551,465.18
计提费用	187,655.60	452,835.00
往来款	5,644,364.98	17,346,258.71
其他	763,999.09	1,093,048.18
合 计	9,246,204.98	21,443,607.07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情形。

(二) 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对象，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

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5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并已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章程修改的情况。

（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24年7月19日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修改、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章程的修改程序与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新增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议事规则未发生新增变化，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洲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股东职责。

2、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洲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董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均参与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3、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洲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监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监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依法检查公司财务，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依法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依法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故监事会成员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根据公司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兼职情况。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机构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新增报告期间，洲辉科技和湖北领新（全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新增报告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新增报告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银行回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1	失业保险基金	26,92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	2023 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1,602.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3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5,3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4	双创战略团队政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5	2024 年春节稳产稳岗企业补助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6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7	十堰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补贴	9,38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8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9	2024 年爱心消费活动专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0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到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2MAD3RH7A3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到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洲辉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不属于环保核查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洲辉科技新增悬置组装车间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限内，公司新增汽车悬置组装车间，位于龙门工业园龙门 8 路 2 号厂区，用于组装汽车悬置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新增汽车悬置组装车间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之生产工艺为“仅组装”的项目类别，故公司新增汽车悬置组装车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洲辉科技悬置组装车间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限内，公司新增汽车悬置组装车

间，位于龙门工业园龙门 8 路 2 号厂区，用于组装汽车悬置产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新增汽车悬置组装车间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85 类”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公司未被纳入十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行业单位，因此，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3 月 20 日，因新增悬置组装车间，公司办理了排污变更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420300579866769D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十堰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iy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环保事项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2025 年 3 月 5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系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3 月 5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2MAD3RH7A32）为系本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新增汽车悬置组装车间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询《新增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项目验收

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新增，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3、日常安全生产

2025年3月3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2022年1月1日至今，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2025年3月3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2022年1月1日至今，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2MAD3RH7A32）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厂房已经取得消防验收凭证。

2、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及《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形。

3、日常消防合规情况

2025年3月6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消防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2025年3月6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2MAD3RH7A32）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消防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消防预防措施，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了相关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洲辉科技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租赁经营场所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畴，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事项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四）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新增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号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201111/0565228	洲辉有限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02-12 至 2028-02-11

2、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换发取得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CAP2017091111007808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2	CCAP2017091111007809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3	CCAP2017091111007810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4	CCAP2017091111007811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5	CCAP2017091111007812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6	CCAP2018091111008183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7	CCAP2018091111008184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8	CCAP2018091111008185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9	CCAP2022091111022012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10	CCAP2022091111022013	汽车内饰件	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9-10-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ubei.gov.cn/>）、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shiy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公司没有发生过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产品质量纠纷、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2025 年 3 月 1 日，十堰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已通过历年年检，未查询到公司发生重大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3 月 1 日，十堰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2MAD3RH7A32）已通过历年年检，未查询到公司发生重大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在职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31 名，其中有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协议》。除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建立了劳动关系。

2、兼职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7 名员工为兼职人员，主要从事售后等辅助工作相关事宜，公司与兼职人员签署了《兼职协议书》。

3、实习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习生在公司实习的情况。

4、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洲辉科技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凭证、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17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十堰市公积金中心单位信息、十堰住房公积金专用缴款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为 5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5.关于业务合规性。”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1、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十堰市人社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shiy a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吴路、韦钦洲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韦钦洲、吴路、刘治霞、万智勇、王炳霞、周伟、付兵、尹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核查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出具的任何结论均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承诺与声明以及现有的公开查询系统所能查询到的信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中国目前并未建立统一可供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所以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对上述涉诉所有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陈 娴：

陈娴

詹定东：

詹定东

熊 上：

熊上

2025年5月18日